

#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函〔2022〕22号

## 关于变更并延续天长青秀山精神病医院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函

天长青秀山精神病医院：

你院提交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及延续申请材料收悉。你院持有我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皖环辐证[M9141]，许可种类与范围：使用III类射线装置），因经营调整，单位名称由天长明恩医院变更为天长青秀山精神病医院，法人由张浦变更为陈静。

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我局同意变更并延续你院的辐射安全许可证，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月19日。

